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啉註1		
地址為	h		
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
普通服	t(「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b		
樓舉行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日 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	載之決議案,並於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代
	普通決議案(開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向JZ Investment Fund L.P.發 行及配發本公司440,000,000股新股份		
2.	重選劉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簽署附	^{註6} :日期:		

附註:

- 1 請用正楷埴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 筆簽署。
- 7.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 (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 上参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 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嫡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